	(有限合伙)
•	(コンドか 円 はい)

合伙协议

第一条 订立协议

下文中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为"各方"或"合伙人")均有意根据《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伙企业成员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本合伙企业"),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49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全体合伙人自愿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署日为:。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
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名称为:_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三十年,根据情况可提前结束。合伙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特殊情况下需延长合伙期限的,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合伙人大会共同讨论决定。

第八条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本合伙企业共有	50	_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	49	名
(一) 普诵合从	/			

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详见《合伙人名册》。

第九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的增减

(一)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如下:

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详见《合伙人名册》。

- (二)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1. 普通合伙人应为本合伙企业置备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及其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普通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名册;
 -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位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出资时间。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 3.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依法增加或者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本合伙企业决定增加出资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人决议规定的期限缴足出资。对增加的出资,合伙人有优先认购权。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将由第三人以新入伙的方式进行认购;
 - 4. 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5.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均为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6.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各合伙人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条 合伙人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 (一)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包括以下方面且需同时满足:
 - 1. 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必须来源合法;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有充分认知,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自愿承担无限责任;
 - 3. 自愿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 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 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时,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5中规定的情形。
- (二)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 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 2. 每个有限合伙人最低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 3.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有充分认知,自愿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4. 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必须是现金且来源合法。
- (三) 第三人成为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 1.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得以入伙,入伙需依法订立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新普通合伙人与原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3.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预授权普通合伙人有权代理其做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拒绝新合伙人入伙的决定,但此决定不得损害有限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

第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变;
- (二)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三)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四) 转变后,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 修改、补充合伙协议;
- 2.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 3. 依本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5. 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 普通合伙人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 3.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有充分认知,按本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出资;
- 4. 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 2. 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 3.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获得本合伙企业披露信息;
- 5. 经合理提前通知,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6. 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8.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有限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和遵守本协议关于同业竞争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 10.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11.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12. 企业清算时,依本协议约定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 13. 有权自担费用聘请专业人士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有充分认知,应按本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出资,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3.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协助本合伙企业以外的任何公司开展与本合伙企业有竞争性质的业务;
- 4. 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对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严格保密;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合伙人大会

- (一)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 (二)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 其他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 (三) 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每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四) 普通合伙人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 (五) 合伙人大会讨论如下事宜:
 - 1. 普通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2.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报告;
 - 3. 普通合伙人认为需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 (六) 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 1. 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的年度报告;
 - 2. 审议批准各个合伙人之间有关分配的分配方案;
 - 3. 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 4. 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 5. 决定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第三人转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6. 决定有限合伙人以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 7.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限制;
 - 8. 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与另一经济组织合并;
 - 9. 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 10. 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
 - 11. 修订本协议;
 - 12. 审议依本协议约定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项的表决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排他的执行权和独立的 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进行合伙事务的日常管理;
- (二) 选择/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类型;

- (三)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 范围内办理本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 (四)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 (五) 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合伙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
- (六) 召集合伙人会议;
- (七) 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
- (八) 制定本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九) 享有普通合伙人的各项权利。

第十六条 同业竞争和保密

(一)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除获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或者进行有利益冲突的经营项目,不得利用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和人员为自身利益进行经营活动。

(二) 公平和廉政交易

合伙人在办理有关本合伙企业的事务或者交易过程中,不应获取不正当的利益,确保遵纪守法和遵守商业道德,作到公平交易和廉政交易,并遵守公正合法的交易程序,树立正气,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保障本合伙企业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

普通合伙人在提出终止本合伙企业经营的半年内应依照本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受限制的经营活动,半年后,则不受本协议限制的约束;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商业机会的经营活动,在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充分披露信息以及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其可以单独经营或同本合伙企业联合经营;

(三) 全体合伙人应当对在本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情况等予以保密,但因其他第三方已经披露的以及因司法行政强制措施要求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活动限制

在对合伙事务做出决策时,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行决定如下事项: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项目;
- (二) 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项目。

第十八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 (一)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 (二) 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 (四) 与转让有关的各项费用由当事人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二)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也不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费用支付

- (一)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普通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用。
- (二) 有限合伙人应直接承担的合伙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
 - 1. 筹备与组建本企业的开办费用;
 - 2.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审计、法律、咨询、顾问等服务费用;
 - 3. 年度合伙人大会会议费用;
 - 4. 经营活动需要的专业律师、财务审计及其它专项服务费用;

- 5. 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6. 有限合伙人需要的专项报告的编制费用;
- 7. 合伙企业应交纳的相关税费;
- 8. 诉讼费和仲裁费;

本合伙企业设立之前,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垫付的上述开办费等费用,由本合伙企业在设立之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利润确认及合伙人的收益派发

合伙企业利润确认以合伙企业的资金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全部收益扣除合伙企业 费用和税费后为准,以此作为派发合伙人收益之基数,合伙人收益自合伙企业取得收益之日 (即利润确认日)起1个月内派发,合伙人大会做出不分配利润的决议的除外。

合伙企业资金在合伙企业停留期间不产生任何收益,此期间不向合伙人派发收益。

第二十二条 利润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利润后,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先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退伙

- (一) 普通合伙人的退伙
 - 1. 普通合伙人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 依法当然退 伙;
 - 2. 普通合伙人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依法除名退伙;

- 3.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退伙;
- 4. 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进行退伙结算;
- 5.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 1. 有限合伙人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依法当然 退伙;
- 2. 有限合伙人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依法除名 退伙;
- 3.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企业应当根据退伙结算确定的数额退还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一)项约定实缴的出资额及其利润;
- 4.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依据本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进行退伙结算;
- 5.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一)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大会决定不再经营;
 - 2.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论因为何种原因而导致无法实现;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届满三十天;
 - 4. 本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在合伙期限内,普通合伙人认为由于市场投资环境变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实现合伙的目的,向全体合伙人提出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并获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

(二) 合伙企业的清算

1. 上述终止事由发生后,合伙人应签署解散决议,本合伙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 2. 解散决议签署后 10 日内应将本合伙企业解散的事项通知债权人;
- 3.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与本合伙企业清算有关的事务,包括清理合伙企业的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事务、清理债权、债务等事项;
- 4.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织清算报告,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本合伙企业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
 - (4) 按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合伙企业合伙人。

6. 本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本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延续

- (一)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代表出资额比例 100%的合伙人通过,可延续本合伙企业的经营;
- (二) 对延续经营决议持有异议的合伙人,有权将其出资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或其他合伙人,也可以要求本合伙企业回购其出资;
- (三) 持有异议的合伙人转让出资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合伙企业对该出资的回购价格按回购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确定,回购将通过减资程序实现;
- (四) 持有异议的合伙人将出资转让给第三人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在遵守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一方违约时还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规定取得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该合伙人可参照退伙进行处理, 给其它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二)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导致 合伙企业解散或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合伙人不能按期出资,必须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如因逾期出资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该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七条"同业竞争和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产生收益的,该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九条 其它

-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日后可以书面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补充、 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二)本协议由合伙人各执一份,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一份。

有限合伙公司(盖章):

131MH W / m / .		
七四人小人 / 发亡 / .		
有限合伙人(签字):		
日本日がハン・カー・		